

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处置延续变更登记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575km <sup>2</sup> ；开采标高：1370~1236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6年7月7日）矿区范围内保有（333）资源量524.26万吨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6年7月7日）消耗动用资源储量24.90万吨。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333）资源储量549.16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549.16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521.70万吨
生产规模	1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52.17年
评估计算年限	8.37年（本次评估出让年限6.00年，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24.90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.37年，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8.37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石料（碎石、毛石）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.00%
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88.06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3.15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权益系数	4.15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出让收益）	<b>53.43万元</b>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93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	<b>42.00万元</b>
评估基准日	2019年4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蒋俊
项目负责人	罗隐富
签字评估师	罗隐富、毛含军